

114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副局長靜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子涵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

(一)青創交流合作：本案新北市及桃園市已於 114 年 3 月辦理相關活動，臺北市預計於 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相關活動，請 4 市持續分享活動，共同邀訪交流。

(二)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4 市皆已完成參訪工作，臺北市辦理氫能交流參訪、新北市辦理地熱交流參訪、桃園市辦理生質能及儲能交流參訪及基隆市辦理海岸能及風能交流參訪，爰經 4 市合意本案恢復常態性辦理交流合作，俟下次副首長會議提出解除列管。

(三)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4 市皆自行依進度辦理，爰經 4 市合意本案恢復常態性辦理交流合作，俟下次副首長會議提出解除列管。

(四)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本案請新北市、基隆市持續進行推動。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

(一)北北基桃合作辦理跨縣市碳健檢服務案：本案符合當前的趨勢，4 市亦有作業的立基點，已於今日會議針對合作事項進行討論調整，內容如附件，同意以修正版本新增立案，後續合作內容仍可滾動式調整。

(二)望海港灣智慧海洋機器人示範訓練場域規劃案：本案同意新增立案，請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評估桃園市祥儀觀光工廠合作可行性，另其他縣市亦有意願參與觀摩，後續細節內容再請基隆市洽海洋大學評估對外合作可能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113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3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產業局閱卷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三中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孟君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計5案）：

（一）青創交流合作：

1. 本案持續推動。
2. 臺北市青年局10月辦理「113年度 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桃園市12月辦理第二屆桃園青創博覽會，請將活動相關資訊函送4市相關單位請其推薦、邀約團隊參與。

（二）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

1. 桃園市10月辦理主題性攤商展售活動、新北市10月辦理「2024新北好市節」，以及臺北市預計第4季邀請新北市參訪南門市場。
2. 提案單位新北市建議後續由各市不定期辦理交流活動並於本年度活動辦理完成後解除列管，爰請4市將辦理成果提報至第4季小組會議解除列管。

（三）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

1. 感謝新北市6月4日辦理「四礮子坪地熱廠交流參訪」。
2. 臺北市預計辦理氢能示範交流參訪、桃園市預計辦理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交流參訪、基隆市預計辦理海洋大學風力發電設備交流參訪，請以上3市相關單位提早揭露活動期程供其他市政府安排行程。

3. 本案於今年底辦理完成請列入常態交流，請各市將相關辦理成果提報至第4季小組會議解除列管。

（四）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

1. 請配合10月4日世界動物日舉辦「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活動，並請與動保團體推動相關事項及加強向農友宣導。
2. 本案請於年底辦理完成轉為常態性交流，將相關辦理成果提報至第4季小組會議解除列管。

（五）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請新北市經發局、基隆市產發處、基隆市環保局繼續協商並推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4時30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17 樓 17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游鎮海

伍、會議結論：

一、持續合作案：

（一）青創合作交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舉辦「Venture Star 新北新創之星」活動，請發函各市轉知轄下企業申請；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預計 7 月啟用加速器基地，歡迎各市前往交流；臺北市因青年局成立，部分業務可能移轉，請確認權責單位是否改為青年局。另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業務調整，青創業務均由青年事務局辦理，故後續本案不列管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

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計 10 月 5 日辦理主題性攤商展售活動，另新北市政府市場處預計於 10 月中辦理 113 年度新北好市節，請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盡快確認活動時間，屆時上開兩項活動，請邀請各市一同交流。
2. 另今年度分別請臺北市市場處協助安排南門市場，及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協助安排廟口夜市或信義市場參訪活動，促進承辦人員經驗學習。

（三）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

1. 臺北市光電案場交流預計於 10 月或 11 月間辦理。
2. 請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規劃基隆市風力發電案場交流時間。

3. 另因桃園市生質能中心係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故後續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加入本案權責單位，並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環保局規劃桃園市生質能中心交流時間。

二、 新增提案：

- (一) 山區捕獸鉗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本案將針對基北北桃交界處進行合作，如雙北陽明山風櫃嘴地區，請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整合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地區。本案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案列管。
- (二) 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因基隆市目前垃圾清運委由外部廠商辦理，清運契約於 115 年 3 月到期，請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先協助瑞芳工業區與廠商進行協商，並於後續新契約研擬時，將本案相關議題納入討論。本案於下次副首長會議提案列管。

陸、臨時動議：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今(113)年度籌組「新北市電競產業總會」，刻正招募會員，會員不限企業的登記地，請提供相關資訊予各市協助宣傳，邀請動畫、漫畫、電玩及電競相關企業申請加入會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簡主任秘書偉崙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妙熏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計 4 案）：

（一）青創交流合作：本案於 3 月及 5 月有桃園市及臺北市辦理相關交流活動，請 4 市持續分享活動，互相邀訪交流。

（二）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本案仍持續合作交流，經基隆市及臺北市合意解列，俟下次副首長會議上提出解除列管。

（三）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市場業務為各市經濟發展重大業務，感謝新北市及臺北市辦理市場交流活動，本案預定完成日期可延伸並持續辦理交流合作。

（四）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本案當初因應「食農教育法」施行而提案合作，目前法令已施行一段時間，4 市也持續互相合作，故轉為常態交流予以解列。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

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本案同意新增立案，4 市皆表態支持本案為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共同議題，新興能源經驗分享可不限新北市四礮子坪地熱廠、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及基隆市風力發電開發案，未來列案合作後，4 市可發想多方面經驗交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112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林處長鼎超 鄭副處長永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許財生

伍、會議決議：列管合作案（計 9 案）：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因今年相關活動將已辦理完成，本案轉為常態交流予以解列，請四市持續分享相關活動資訊，交流合作。

二、青創交流合作：請 4 市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並分享活動訊息，互相邀訪交流。

三、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12 月 9 日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及都市發展處處長將拜會新北市政府討論本計畫相關議題，建議本案俟明年度大會再評估提出是否解除列管。

四、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近期辦理相關市場交流活動，收獲很多，請 4 市持續辦理進行交互觀摩，下次會議進一步分享相關成果。

五、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4 市持續辦理交流合作，互相邀訪，於下次會議分享成果，並請基隆市評估有機會配合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其他 3 市參與。

六、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相關活動已辦理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七、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常態性辦理交流合作，解除列管，請 4 市持續互相邀約交流。

八、地熱發電廠經驗交流案：交流合作活動已辦理完成，本案解除列管，因部分市府教育局處來不及報名參與，請新北市經發局再評估是否有再次舉辦機會。

九、推廣數位轉型交流活動：相關活動已完成並已陸續邀約業者上架數位補給站，本案解除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簡主任秘書偉崙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妙熏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計 4 案）：

（一）青創交流合作：本案於 3 月及 5 月有桃園市及臺北市辦理相關交流活動，請 4 市持續分享活動，互相邀訪交流。

（二）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本案仍持續合作交流，經基隆市及臺北市合意解列，俟下次副首長會議上提出解除列管。

（三）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市場業務為各市經濟發展重大業務，感謝新北市及臺北市辦理市場交流活動，本案預定完成日期可延伸並持續辦理交流合作。

（四）食農/漁教育合作交流：本案當初因應「食農教育法」施行而提案合作，目前法令已施行一段時間，4 市也持續互相合作，故轉為常態交流予以解列。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

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本案同意新增立案，4 市皆表態支持本案為

「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共同議題，新興能源經驗分享可不限新北市四礮子坪地熱廠、桃園市生質能中心及基隆市風力發電開發案，未來列案合作後，4 市可發想多方面經驗交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112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2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 N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王三中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蔡孟君

伍、會議決議：

一、列管合作案（計7案）：

-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因9月陸續有活動辦理，請持續交流合作，至第4季小組會議時再研議是否轉為常態交流予以解列。
- （二）青創交流合作：請4市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互相邀訪交流。
- （三）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藉新北市城鄉局目前推動都市計畫變更機制，進行相關產業募集，請兩市持續推動本計畫。
- （四）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有關新北市9月8日雙北市場交流活動，未來可擴大邀集至4市市場，並進行交互觀摩。
- （五）食農/漁教育交流合作：請4市分別盤整場域，互相邀訪持續辦理交流合作。
- （六）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新北11月觀光工廠研討會請大家配合參與。
- （七）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請持續辦理交流合作，桃園市與基隆市如有成熟智慧場域亦請參考新北農業局前辦理模式互相邀約交流。

二、研擬新增合作提案（計2案）：

- （一）地熱發電廠經驗交流案：本案同意新增，並擴大為4市交流合作，請新北市經發局於四礮子坪地熱廠開幕後邀約4市觀摩，亦請4市主政局處於收受參訪公文時同步函轉該市教育局處。
- （二）推廣數位轉型交流活動：本案同意新增為4市交流合作案，請本局工商服務科於10月25日數位應用博覽會活動企劃成熟後提早邀約其他3市政府，另請提供資服業者相關資格、條件予3市，請其邀請轄內資服業者上架數位補給站，上架後共同辦理發表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52分

112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產業民生組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26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游鎮海

伍、會議結論：

一、本次解列案共計 10 案

（一）提至副首長會議解列（8 案）：雙北合作推動國內跨境電商標竿企業選拔、雙北農村社區經驗交流、雙北商業數位轉型交流、雙北遊蕩犬處理經驗交流、綠能發電廠站暨變電所屋內化推動參訪（5 案為原雙北合作案）、請針對桃園市有設廠需求之新北市廠商給予行政協助、林口土地招商推動合作案、新北市展售活動（3 案為原北桃合作案）等 8 案均已辦理完畢，將提至副首長會議解列。

（二）工作小組會議解列（2 案）：

1. 「公司申請增資及遷址變更登記啟動跨縣市資金媒合合作服務」（原北桃合作案）：本案已辦理完成，惟尚未提至副首長會議列管，故逕於小組解列。
2. 「結合桃園新北物流業者加強雙港物流之交流」（原北桃合作案）：因臺北市及基隆市目前無可供物流交流之案件，且相互轉知招商資訊可回歸例行業務執行，本案未提至副首長會議列管，故逕於小組解列。

二、擴大至基北北桃交流（9 案合併為 6 案）：

（一）電競產業推動合作案（原雙北及北桃分別辦理之合作案）合併：

1.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提供基地設備辦理比賽或活動」、「邀請電競培訓課程及相關講座」、「電競賽事共同推廣交流」

等方式進行。

2. 未來辦理之相關活動，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電競推廣活動，臺北市府體育局辦理電競體驗活動、展覽設攤及人才培訓營隊等，請函邀四市共同參與、推廣。

(二) 雙北社會企業交流合作案（原雙北合作案）及北桃創新創業基地觀摩交流（原北桃合作案）合併為青創交流合作：

1.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創新、社企場域相互觀摩交流及相關活動串聯邀請」、「參訪各地孵化之創新企業，作政府扶持企業經驗交流」方式進行。
2. 為串聯基北北桃青創合作，請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今年辦理相關的交流活動。

(三) 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原雙北合作案）：

1.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市場相關之行銷活動相互邀請合作」及「市場改建經驗交流」方式進行。
2. 新北市訂於 10 月底辦理 2023 新北好市節，請其他三市共同擺攤響應。
3. 請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辦理林口、五股市場參訪活動，以及臺北市市場處辦理中繼市場參訪活動。

(四) 雙北食農教育合作交流（原雙北合作案）：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將於 112 年度下半年度舉辦 3 場次之環境教育輔導團參訪交流，請擴大邀請基隆及桃園參與，並研擬漁業場域之交流活動。
2. 本案成員除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外，應納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為利後續合作執行，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重新擬定本案之方案名稱及工作項目。

(五) 觀光工廠跨縣市交流合作活動案（原北桃合作案）：

1. 為明確合作方向，本案將定名為「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見學交流」。
2. 未來合作工作項目將以新北市及桃園市觀光工廠為場域，邀請基北北桃師生與家長參與職涯探索體驗見學，本案成員亦將納入基北北桃教育局處。

(六) 桃園新北智慧農業場域交流及桃園新北茶農參訪交流(均為原北桃合作案) 合併：

1. 方案名稱更名為「智慧農(漁)業場域交流」。
2. 由原先新北市汐止、坪林地區茶交流擴大至基隆市漁場、臺北市茶業以及桃園市農業、畜牧業交流，並於 112 年下半年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舉辦智慧農(漁)場域交流活動，邀請各市參與觀摩。

三、維持兩市交流(1 案)：

推動北五堵與保長坑策略合作計畫(原基北合作案)：目前基隆捷運路線已經確定，沿線區域將啟動都市計畫變更，未來可就相關產業進行交流。

四、新增合作提案(1 案)：

研擬基北北桃設置公立寵物焚化爐可行性(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提案)：因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未出席會議，故請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於 7 月 10 日前正式公文回復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相關意見，本案暫不於副首長會議提請列管。

陸、散會(下午 3 時)